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

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精神，加快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加强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监管，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完善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在本市从事水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不良行为的认定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包括蓄引水、防洪（潮）治涝、农田水利、水力发电、供水和排水、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污水处理及回用、海水利用、海涂围垦等工程（包括新建、扩建、加固、修复）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

**第三条**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含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供货（甲供）、造价咨询、安全咨询、环境咨询、地质灾害咨询等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在资质管理、业务承接、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合同履行等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反水利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履行严重不到位，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见附件1）。

**第七条** 不良行为，按照认定标准根据其严重程度实行量化扣分制，通过量化扣分值将其划分为轻微、较严重、严重三个等级：

（一）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10分时即认定一次轻微不良行为；

（二）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20分时即认定一次较严重不良行为；

（三）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40分时即认定一次严重不良行为。

对尚未达到轻微等级的不良行为，在一个年度内作扣分记录处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统筹全市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平台，认定市属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送的不良行为，发布不良行为信息，监督各有关单位报送和应用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

**第九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对本区管辖范围内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各有关单位报送和应用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收集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市场主体提出的陈述或申辩意见等事宜，落实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的应用。

区属单位（含街道办）负责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信息；市属单位（含市水务集团）负责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一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不良行为认定的实施细则和流程，并由负责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处（科）室开展不良行为的具体认定工作。

第三章 不良行为的认定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认定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材料：

（一）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存在不良行为而做出的处理文书；

（二）区级以上（含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而做出的整改通知书、监督通报、飞行检测通报、检（调）查结果通报、稽查（考核）结果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处理文书；

（三）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在日常管理、检查、验收、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所做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类文书；

（四）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水务建设工程进行稽查、审计所形成的最终稽查报告或审计报告；

（五）人民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机关针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所做出的处理（记录）类文书；

（六）其它行政职能部门履职过程中依法做出的涉及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处理文书。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符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应及时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按规定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当不良行为发生所达成的扣分值累计达到不良行为相应认定等级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进行相应认定。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不良行为认定申请后，应先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见附件3）。市场主体对不良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辩，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答复市场主体。

在初步认定告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应市场主体的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的，视为对认定无异议。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予以认定的，应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见附件4），并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社会公告（认定管理流程见附件5）。

**第十五条**  原不良行为认定凭证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主体的更正申请重新组织认定。

**第十六条** 不良行为认定工作文书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

第四章 不良行为信息的发布及应用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应于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址www.szwrb.gov.cn）公告，同时按规定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

其中，轻微、较严重不良行为的公告期限均为一年，严重不良行为的公告期与禁止其参加深圳市水务工程投标活动的期限相同。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在不良行为发生后，应立即进行整改。对整改到位的市场主体，可由其提出缩短轻微不良行为公告期限的申请，经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复核，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缩短其轻微不良行为的公告期限，但缩短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资质管理、日常监管等方面从严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水务工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主动将公告期内市场主体的轻微、较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向评标、定标专家提供，作为评标、定标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较严重及以上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其在公告期内申请评优评奖时，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予推荐，并且不得申报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十二条** 在严重不良行为公告期内，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见附件6），市场主体不得参加深圳市水务工程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被多次认定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其不得参加深圳市水务工程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的期限实行累加制度，累加后最长期限为5年。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文书中限制市场主体承接业务活动的期限与按本办法做出的限制期限不一致的，按时间较长的期限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应报而未报或所报送的不良行为信息不真实、不及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结果应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定及应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举报和投诉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人员在不良行为认定和发布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可对本办法附件《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2.不良行为申报表

3.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

4.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

5.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管理流

程图

6.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

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

附件1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市场主体** | **行为**  **类别** | **序号** | **不良行为** | **扣分值** |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1、勘察单位 | 1.1  资质  管理 | 1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2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3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4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1.2  招标  投标 | 5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 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 7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9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20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1、勘察单位 | 1.2  招标  投标 | 10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0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 1.3  质量  安全 | 11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4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12 | 未按照其他相关规范和规定进行勘察的 | 2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13 | 勘察水平不高或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和理性勘察，导致勘察错误或投资浪费、设计变更、施工协调工作量增加、工期延误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14 | 提供虚假勘察资料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15 | 由于勘察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 4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16 |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7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勘察单位 | 1.3  质量  安全 | 19 |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的以下危险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 每处扣3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六十二条 |
| 20 |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安全通道、安全护栏、防坠落设施、吊篮、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21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22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3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23 |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24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25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 1.4  其他 | 26 | 不按照勘察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含不参加或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的行为） | 每项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27 | 存在故意拖欠工资行为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款 |
| 28 | 因故意拖欠工资导致工作人员上访影响社会稳定或人员死亡的 | 40 |
| 2、设计单位 | 2.1  资质  管理 | 29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30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31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32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2  招标  投标 | 33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 34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 35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36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37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20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38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0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 2、设计单位 | 2.3  质量  安全 | 39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40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4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41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42 | 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项目建议书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43 | 未按照项目建议书批复意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环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估等审查意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未经批准突破投资控制原则的 | 每项扣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44 | 未按照可研批复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水保等相关前期审查意见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未经批准突破投资控制原则的 | 每项扣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45 | 未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意见编制施工图，出现漏项或违背限额设计原则，造成变更或工期延误的 | 每项扣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46 | 不按照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和标准进行设计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2、设计单位 | 2.3  质量  安全 | 47 |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不完整、不准确、不可靠，设计论证不充分，计算成果不准确；或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理性设计导致投资浪费、设计变更、施工协调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误等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48 | 未按照设计合同派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 | 5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49 | 由于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 4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50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51 | 不接受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4  其他 | 52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含不参加或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的行为） | 每项次扣5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53 | 未按相关规定做好设计文件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的 | 10 |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54 | 存在故意拖欠工资行为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款 |
| 55 | 因故意拖欠工资导致工作人员上访影响社会稳定或人员死亡的 | 40 |
| 3、施工单位 | 3.1  资质  管理 | 56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57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58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59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60 | 申请企业资质时，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3.2  招标  投标 | 61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 62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 63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64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65 | 捏造或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20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3、施工单位 | 3.3  质量  安全 | 66 | 未按规定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方案的编制并遵照执行的 | 2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
| 67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含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包括擅自变更或设计变更手续未完善即擅自进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每项扣2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68 |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69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70 |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
| 71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 一般及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20分，特大事故扣4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
| 72 | 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的质量未经监理机构复核合格并签字同意或复核不合格，即擅自进入下一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的 | 5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6.2.10款 |
| 73 | 未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的要求，对其施工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10 | 《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五条 |
| 3、施工单位 | 3.3  质量  安全 | 74 | 不接受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75 | 竣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76 | 未按规定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77 | 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图、结算资料）填写不规范或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 | 3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六）款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78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2.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3.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4.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5.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7.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 8.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9.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10.分包（供）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每项扣5分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第6章 |
| 79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4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3、施工单位 | 3.3  质量  安全 | 80 |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1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2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3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4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并如实进行记录（即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如实进行记录）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5 |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86 |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工程项目部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跟踪整改合格，并形成书面记录的 | 10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十五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第15.0.3款 |
| 87 | 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5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 |
| 3、施工单位 | 3.3  质量  安全 | 88 |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的以下危险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 每处扣3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89 |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安全通道、安全护栏、防坠落设施、吊篮、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90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91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3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92 |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93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3、施工单位 | 3.3  质量  安全 | 94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2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 95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 96 |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 97 | 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 98 | 施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99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 100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101 |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进行合格验收并登记即投入使用；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六十五条 |
| 102 |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3、施工单位 | 3.3  质量  安全 | 103 | 施工前，未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交底说明并形成记录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04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实行“五牌一图”、封闭围挡、落实扬尘防治等文明施工措施的 | 每处扣3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105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06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07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108 | 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09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110 | 未编制或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其他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的 | 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111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
| 112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
| 3、施工单位 | 3.3  质量  安全 | 113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
| 114 |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0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
| 3.4  其他 | 115 | 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 5 |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 |
| 116 | 项目经理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相关规定，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含参加工程验收），或安排任职项目数量已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职的 | 每次扣10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二十八、五十四条 |
| 117 | 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其他成员（包括安全员等）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118 | 施工单位人、财、物投入不满足施工需要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119 | 存在故意拖欠工资行为的，或未严格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等制度规定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 120 | 因故意拖欠工资导致工作人员上访影响社会稳定或人员死亡的 | 40 |
| 122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含不参加或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的行为）或有违反《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4、监理单位 | 4.1  资质  管理 | 123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24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25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26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127 |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 4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128 |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 5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
| 129 |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
| 4.2  招标  投标 | 130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 131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 132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33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4、监理单位 | 4.2  招标  投标 | 134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4.3  质量  安全 | 135 |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136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137 | 在填写不规范或弄虚作假、与实际不符的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图、结算资料）上签名，确认其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的 | 10 |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2.12款、6.9.1款 |
| 138 |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并及时、规范、如实的填写旁站记录的 | 10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2.10款、6.2.11款 |
| 139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 一般及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20分，特大事故扣4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
| 140 | 未按有关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141 | 未按规定并结合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等有关监理工作指导文件的 | 10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5章和第6.5节 |
| 4、监理单位 | 4.3  质量  安全 | 142 |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工程项目监理部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跟踪整改合格，并形成书面记录的 | 10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十五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5节 |
| 143 |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144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包括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或设计变更手续未完善即擅自进行施工时而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145 | 对设计、施工单位提出的不合理的工程变更未进行审慎审查而随意附和同意的，或串通施工单位进行虚假变更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7节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146 | 对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等情形监理不到位，不报告、不制止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147 | 对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监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制止施工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148 | 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不力、人财物投入满足不了施工进度需要的行为监督不到位，不报告、不制止 | 10 |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149 | 违规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 10 |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150 | 未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程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 | 10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5、6.9节 |
| 151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4、监理单位 | 4.3  质量  安全 | 152 | 不接受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规定》第四十四条 |
| 153 |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
| 154 |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2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155 | 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 2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156 |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1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157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 4.4  其他 | 158 | 项目总监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相关规定，或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含参加或组织工程验收），或安排任职项目数量已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总监在其他项目任职的 | 每次扣10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二十八、五十四条 |
| 159 | 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其他成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160 | 存在故意拖欠工资行为的，或未落实（含未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等制度规定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 161 | 因故意拖欠工资导致工作人员上访影响社会稳定或人员死亡的 | 40 |
| 4、监理单位 | 4.4  其他 | 162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合同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不及时纠正，不及时报告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63 | 监理单位有违反《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其他行为的 | 每次扣3分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
| 5、招标代理  单位 | 5.1  资质  管理 | 164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65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66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67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5.2  招标  代理 | 168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
| 169 | 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内容不科学不严谨导致引起歧义、招标延期 | 5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
| 170 | 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 20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
| 171 |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 10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六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 5、招标代理  单位 | 5.2  招标  代理 | 172 | 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条件设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的 | 10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六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 173 |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资料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74 | 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配合开展招标活动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5.3  其他 | 175 | 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6、质量检测  单位 | 6.1  资质  管理 | 176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177 |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6.2  合同  履行 | 178 | 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材料、不合格样品隐瞒不报 | 2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79 | 质量检测报告签发不符合规定 | 5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6、质量检测  单位 | 6.2  合同  履行 | 180 |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81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82 | 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183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7、供货（甲供）单位 | 7.1资质管理 | 184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85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擅自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7.2招标投标 | 186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 187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 188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 7、供货（甲供）单位 | 7.2招标投标 | 189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90 | 捏造或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20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7.3质量安全 | 191 | 提供货物质量经有关单位验收或监督抽检（含飞行检测）不合格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92 |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安装或使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93 | 未按约定履行货物出厂验收程序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7.4  其他 | 194 |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95 | 不配合安装或不提供售后服务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96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8、造价咨询  单位 | 8.1资质管理 | 197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198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擅自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8.2成果质量 | 199 |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偏差超过5%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四十一条 |
| 8、造价咨询  单位 | 8.2成果质量 | 200 |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结算被审计部门核减，因核减率超5%但未超10%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四十四、四十五条 |
| 201 |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结算被审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10%及以上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四十四、四十五条 |
| 8.3  其他 | 202 | 与其他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导致造价成果失实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四十五条 |
| 203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附件2

不良行为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公章） | | |
| 被认定  单位 |  | 申报认定情况 | □扣 分  □轻微  □较严重  □严重 |
| 申报  认定  事项 |  | | |
| 申报  认定  依据 |  | | |
| 附件： | | | |
| 备注 | | | |

说明：此表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填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3

**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

 初认〔 〕不良 号

：

经查，你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 年 月 日）存在

的行为，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条和《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 项规定：**上述行为被初步认定扣 分，并记□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情况通知你单位。你单位如需申辩或陈述，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齐相关申辩或陈述材料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辩或陈述，逾期我单位将作出不良行为认定。

不

不不良行为

初步认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市水务局、初步认定单位、被认定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 签收时间：

附件4

**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

 认〔 〕不良 号

：

经核实，你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 年 月 日）存在

的行为。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条和《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 项规定，就该行为向你单位作出了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并书面通知你单位进行申辩或陈述。上述行为现被认定扣 **分，并记□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二十二 条及附件6第 款规定，禁止你单位 内（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深圳市水务工程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上述信息将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录入你单位信用档案并按规定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

认定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市水务局、认定单位、被认定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 签收时间：

附件5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管理流程图**

出具《不良行为认定书通知书》并报市水务局

因累计扣分值达到不良行为认定等级等情形的

市 场 主 体 不良行为信息

一般情况下

责成项目法人提出

不良行为认定申请

项目法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信息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在履职中发现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

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良行为认定申请

公告

区环水局

受理时

市水务局

受理时

10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关单位的书面申辩或陈述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提出单位受理申辩或陈述

10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关单位的书面申辩或陈述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初步认定告知书并书面通知市场主体

出具《不良行为认定书通知书》

附件6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

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

一、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导致事故发生而被记严重不良行为认定的：

（1）对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禁止其2个月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1人死亡的，禁止其3个月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2人死亡的，禁止其一年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2）对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禁止其一年半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3-9人死亡的，禁止其二年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3）对造成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禁止其五年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二、因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而被记严重不良行为认定的，拒绝其二年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三、因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而被记严重不良行为认定的，拒绝其二年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四、其他因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40分而被认定严重不良行为的，禁止其一年内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